

证券代码：831703

证券简称：青广无线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昊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审核意见情况；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拟于 2023 年向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共移动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编审费用，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2) 公司拟于 2023 年向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活动推广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拟于 2023 年向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售地铁电视信号、节目传

输、节目编审以及活动承办等服务，预计收取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2）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1）涉及与公司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议案（2）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单正国、杨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